附件1

广东省“母婴健康E门诊”建设指引

为进一步提高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暴露儿童的综合干预服务质量，指导全省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母婴健康E门诊”提供优质化服务，制定本指引。

一、指导思想

通过在辖区妇幼保健机构内建立“母婴健康E门诊”，规范开展综合预防母婴传播服务，为感染孕产妇及暴露儿童提供“一站式”治疗与管理、孕产期和儿童保健服务，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医疗服务的满意度。

二、建设目标

到2023年底，各地市至少在一个辖区妇幼保健机构内建立具有示范效应的“母婴健康E门诊”。

到2024年底，全省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均完成“母婴健康E门诊”建设，实现同质化管理。

三、服务内容

（一）孕产妇“母婴健康E门诊”。

1.规范诊治感染孕产妇。为感染孕产妇提供病情监测与评估、咨询指导、规范用药、安全助产与科学喂养指导等“一站式”服务。

2.对感染孕产妇严格实行专案管理。实施“首诊负责制”。做好艾滋病、梅毒感染孕产妇的早诊断、早治疗，为符合治疗指征的乙肝感染孕产妇提供规范的抗病毒治疗。

3.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健康教育。在知情同意的前提下，鼓励为其配偶/性伴提供筛查检测服务，并为发现的感染配偶/性伴提供咨询和治疗转介。

4.为感染孕产妇提供支持、关怀和转诊服务。积极推进现有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者权益保障政策落实，最大程度保障感染妇女权益。加强相关宣传教育，营造无歧视的医疗环境。

（二）儿童“母婴健康E门诊”。

1.对暴露儿童严格实行专案管理，加强对暴露儿童的健康管理，确保感染儿童及早获得规范的诊断和治疗。

2.提供高质量随访服务。规范暴露儿童随访管理，完善流动个案追踪随访和信息对接机制，关注其生长发育、预防接种等健康管理问题。确保服务连续完整。针对拒绝随访和失访人群做好原因分析，尽早明确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的感染状态，及时评估干预效果。

3.规范开展经母婴传播重点案例评审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改进措施。

4.为暴露儿童提供支持、关怀和转诊服务。最大程度保护儿童权益不受侵害。整合项目资源与社会力量，强化对暴露儿童的营养和心理支持，协同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相关社会保障政策。

四、建设要求

（一）业务用房设置。

诊室相对独立，确保提供门诊服务的隐私保护性。标识醒目、布局合理，环境整洁、温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内容、工作流程、工作制度和投诉电话等。

（二）专业人员要求。

“母婴健康E门诊”出诊医师具备医师及以上职称，要求有妇产科、儿科临床经验或孕产保健、儿童保健专业经验，参加相关技能培训并通过考试。

（三）监督管理。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按照广东省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管理要求，建立并完善“母婴健康E门诊”服务流程、转诊转院、培训考核、信息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工作制度。

省级、市级和区（县）级每年定期组织监督指导与评估，对各助产机构“母婴健康E门诊”开展情况进行质控和考评，及时发现问题并形成整改建议，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五、“母婴健康E门诊”运作

　（一）诊疗流程。

1.检测分诊和妊娠风险管理：对于首次来院寻求保健服务的孕妇开展免费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筛查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妇按照妊娠风险管理原则分诊至“母婴健康E门诊”。

2.评估咨询和指导：为感染孕妇提供孕产期全程评估、咨询、指导、检测、治疗和随访等综合服务，其服务和管理方式包括：

（1）每次就诊时，“母婴健康E门诊”医生为感染孕妇提供一对一的诊疗、咨询和指导服务；

（2）“母婴健康E门诊”医生为首诊感染孕妇做好登记和管理；

（3）对HIV确诊及梅毒确诊孕产妇由“母婴健康E门诊”医生和项目专员共同进行首次告知，推行项目专员为感染孕产妇提供随访服务。

3.孕期干预：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20〕928号）和《阻断乙型肝炎病毒母婴传播临床管理流程（2021年）》等文件与指南。

4.配偶/性伴检测：对艾滋病、梅毒感染孕妇进行宣教，在知情同意的前提下，鼓励为其配偶/性伴提供筛查检测服务，并为发现的感染配偶/性伴提供咨询和治疗转介。

5.随访管理：按要求完成感染孕产妇、配偶/性伴及暴露儿童的随访工作，对感染儿童，做好相应的咨询和转介/诊疗指导。

（二）服务机制。

1.开诊机制

各机构结合门诊量和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数量决定是否需要每天开诊。具体如下：

（1）专职出诊：门诊业务量较大的机构由1-3位医生专职出诊，每周开诊7天；

（2）间隔出诊：业务量适中的机构建议每周开诊2-3天；

（3）兼职出诊：业务量较小的机构由固定医生看诊普通患者时，兼职出诊“母婴健康E门诊”。

2.预约机制

“母婴健康E门诊”预约体系分三类，具体如下：

（1）专职实名号预约：门诊业务量较大的机构，将“母婴健康E门诊”坐诊医生直接设为个人实名预约号，放号时间为其出诊时间；

（2）兼职通号预约：业务量不足的机构，产科医生同时兼顾“母婴健康E门诊”看诊；

（3）现场挂号或诊中预约：未建立微信公众号预约体系的机构，则“母婴健康E门诊”医生出诊时，前台或其它诊室医生通过诊中预约的方式将患者协调至“母婴健康E门诊”就诊。